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代持.....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规经营.....	59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1275-12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8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95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信源集（员工持股平台）和融星供应链分别持有发行人13.11%股份和6.74%股份，且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实际人数超过200人），2021年7月前已全部解除。廖志坚、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等为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罗俊珽为融星供应链的显名股东。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过情况。

请发行人：

（1）简要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并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是否明确清晰，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5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简要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并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是否明确清晰，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代持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情况
信源集	2015年9月-2021年7月	寇福军、廖志坚等7-10人。其中，2015年11月代持形成时代持人为10人，2021年7月代持解除前演变为7人。	刘帆、陶绪海、罗小红、张永顺、王卉等208-263人。其中，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为263人，代持解除前演变为208人。	2021年7月12日代持解除，实际出资人刘帆、寇福军、陶绪海、高磊、罗小红等215名实际出资人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份额代持情形。
融星供应链	2020年2月-2021年6月	罗俊珽	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代持解除，罗俊珽、刘帆、寇福军登记为融星

股东名称	代持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情况
				供应链显名股东，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信源集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2015 年，正恒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被代持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被代持人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被代持人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限制的规定，但信源集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代持还原，并将企业类型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不再有合伙人人数限制，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亦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但鉴于系因实施内部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已将上述第十条第二项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信源集目前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其中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为 11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对信源集穿透计算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目前发行人共 12 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为 26 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融星供应链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寻求退出。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基于履行关于其他投资者的对赌协议义务以及股份回购压力，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

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1. 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时间区间	代持演变情况	代持人 (显名合伙人)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激励对象)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4 月	信源集出资实缴到位，并完成了对正恒有限的增资，形成了由信源集工商登记显名合伙人代实际出资人通过信源集间接持有正恒有限出资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寇福军、李奉骏等 10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兰江等共计 263 人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李奉骏、杨耿离职并不再担任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罗涛、王应春、兰江、张蓉等 4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陈晓飞部分出资额代持还原至罗东波	寇福军、张洪等 8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余怀健等共计 262 人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张洪离职不再担任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梁洪、黄育涛、余怀健、李慧等 33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	寇福军、廖志坚等 7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李奉骏等共计 230 人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徐江、何玉文、汪国鹏、叶小红等 22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	寇福军、廖志坚等 7 人	刘帆、陶绪海、高磊、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李奉骏等共计 208 人
2021 年 7 月	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并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刘帆、寇福军、陶绪海、高磊、罗小红、张洪、张永顺、廖志坚、王卉、卓刚等共计 215 人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份额代持情形。

（1）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①股权代持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

2015 年，正恒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被代持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

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各被代持人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被代持人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被代持人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被代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在代持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被代持人有权通知代持人转让代持股份，代持人应无条件配合；代持人承诺代持股份不属于代持人夫妻共同财产、法定继承财产；刘帆对代持协议项下代持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帆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股权代持可能存在的上述履约风险，自愿为《股权（股份）代持协议》中代持人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由于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代持还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就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事项向被代持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之解除。

2015 年 8 月，各被代持人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信源集认缴出资 2,526.5803 万元，拟投入资金 7,500.00 万元。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剩余 4,500.00 万元于同年 12 月全部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被代持人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被代持人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②股权代持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时对应的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30.00	30.00	40.00	0.1942	黄勇
2	周勇	20.00	20.00	8.00	0.0932	黄勇
3	廖强	15.00	15.00	3.00	0.0641	黄勇
4	尹业火	10.00	10.00	3.00	0.0447	黄勇
5	谭春胜	10.00	10.00	1.00	0.0408	黄勇
6	刘智立	10.00	10.00	1.00	0.0408	黄勇
7	郭迁树	8.00	8.00	2.00	0.0350	黄勇
8	黄平	5.00	5.00	1.00	0.0214	黄勇
9	陈建伟	5.00	5.00	0.00	0.0194	黄勇
10	谢长健	3.00	3.00	0.00	0.0117	黄勇
11	梁洪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2	陈仁周	2.00	2.00	1.00	0.0097	黄勇
13	刘龙全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4	戴弟彬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5	高从玉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6	任世伟	1.00	1.00	0.00	0.0039	黄勇
17	许学莉	2.00	2.00	2.00	0.0117	黄勇
18	寇福军	132.00	132.00	132.00	0.7689	寇福军
19	刘帆	0.00	0.00	60.00	0.6971	寇福军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0.00	0.00	116.00		杨耿
		0.00	0.00	84.00		李奉骏
		0.00	0.00	99.00		张洪
20	陶绪海	60.00	60.00	14.00	0.2602	寇福军
21	雷国刚	50.00	50.00	0.00	0.1942	寇福军
22	吴华	30.00	30.00	4.00	0.1243	寇福军
23	贺君位	30.00	30.00	5.00	0.1262	寇福军
24	高磊	30.00	30.00	4.00	0.1243	寇福军
25	刘启林	25.00	25.00	14.00	0.1243	寇福军
26	傅绍永	20.00	20.00	0.00	0.0777	寇福军
27	宋仲江	20.00	20.00	9.00	0.0951	寇福军
28	王洪伟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29	吕学明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30	罗桥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31	刘明建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2	孙成祥	10.00	10.00	2.00	0.0427	寇福军
33	丁彬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4	郭君先	10.00	10.00	8.00	0.0544	寇福军
35	彭涛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6	涂汉辉	10.00	10.00	4.00	0.0466	寇福军
37	黄建军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8	周小兵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9	母春梅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40	陶智	10.00	10.00	4.00	0.0466	寇福军
41	陈海军	8.00	8.00	0.00	0.0311	寇福军
42	江宁	8.00	8.00	1.00	0.0330	寇福军
43	高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4	林永高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5	魏敏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6	鲁虹霞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7	付岳飞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8	孙才洪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49	余陈	5.00	5.00	2.00	0.0233	寇福军
50	彭先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51	曹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52	刘良伟	4.00	4.00	0.00	0.0155	寇福军
53	何良兴	4.00	4.00	0.00	0.0155	寇福军
54	廖江	3.00	3.00	0.00	0.0117	寇福军
55	谭彪	3.00	3.00	0.00	0.0117	寇福军
56	王玉琼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7	陈福彬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8	李云彬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9	白继明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60	张志耘	2.00	2.00	2.00	0.0117	寇福军
61	尹业芳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62	张水良	1.00	1.00	0.00	0.0039	寇福军
63	卢光明	1.00	1.00	0.00	0.0039	寇福军
64	杨耿	50.00	50.00	0.00	0.1942	杨耿
65	李慧	15.00	15.00	7.00	0.0718	杨耿
66	何占栓	10.00	10.00	3.00	0.0447	杨耿
67	肖辉	5.00	5.00	0.00	0.0194	杨耿
68	李建军	5.00	5.00	0.00	0.0194	杨耿
69	何德文	2.00	2.00	0.00	0.0078	杨耿
70	张洪	152.00	152.00	124.00	0.8311	张洪
71	杨敏忠	50.00	50.00	0.00	0.1942	张洪
72	孟庆良	10.00	10.00	0.00	0.0388	张洪
73	叶新	50.00	50.00	0.00	0.1942	张洪
74	张永顺	30.00	30.00	32.00	0.1786	张洪
75	罗茂良	20.00	20.00	0.00	0.0777	张洪
76	李霁	20.00	20.00	4.00	0.0854	张洪
77	郑良义	20.00	20.00	4.00	0.0854	张洪
78	杨林海	15.00	15.00	20.00	0.0971	张洪
79	杨燕军	12.00	12.00	6.00	0.0583	张洪
80	谭贵元	10.00	10.00	2.00	0.0427	张洪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81	蒋维军	10.00	10.00	3.00	0.0447	张洪
82	刘竹	10.00	10.00	0.00	0.0388	张洪
83	李林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4	李春雷	5.00	5.00	2.00	0.0233	张洪
85	刘智勇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6	杨平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7	高晓艳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8	李石斌	2.00	2.00	2.00	0.0117	张洪
89	雷能彬	60.00	60.00	80.00	0.3883	雷能彬
90	肖利伟	20.00	20.00	8.00	0.0932	雷能彬
91	雷治川	15.00	15.00	16.00	0.0893	雷能彬
92	张勇	10.00	10.00	12.00	0.0621	雷能彬
93	李云飞	10.00	10.00	2.00	0.0427	雷能彬
94	曾凡清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5	廖炜焰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6	廖昌海	5.00	5.00	1.00	0.0214	雷能彬
97	梁波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8	靳善福	3.00	3.00	0.00	0.0117	雷能彬
99	陈冠宇	3.00	3.00	1.00	0.0136	雷能彬
100	顾永明	3.00	3.00	2.00	0.0155	雷能彬
101	唐银	3.00	3.00	0.00	0.0117	雷能彬
102	周大刚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3	梁先洪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4	覃天金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5	姜中书	1.00	1.00	2.00	0.0078	雷能彬
106	兰钢跃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7	杨立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8	秦波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9	王丽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10	李奉骏	100.00	100.00	120.00	0.6214	李奉骏
111	许斌	80.00	80.00	0.00	0.3107	李奉骏
112	罗小红	22.00	22.00	12.00	0.1087	李奉骏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13	程卫	20.00	20.00	10.00	0.0971	李奉骏
114	李庆茹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5	李崇德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6	李洪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7	张兵	20.00	20.00	12.00	0.1010	李奉骏
118	黎海军	20.00	20.00	8.00	0.0932	李奉骏
119	汤潇潇	15.00	15.00	0.00	0.0583	李奉骏
120	贺强	15.00	15.00	8.00	0.0738	李奉骏
121	张军	15.00	15.00	8.00	0.0738	李奉骏
122	程冬艳	15.00	15.00	7.00	0.0718	李奉骏
123	高玲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4	姜世俊	10.00	10.00	4.00	0.0466	李奉骏
125	李治良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6	李超成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7	陈勇(大)	10.00	10.00	3.00	0.0447	李奉骏
128	蒋和	8.00	8.00	0.00	0.0311	李奉骏
129	刘巧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0	黄育涛	5.00	5.00	1.00	0.0214	李奉骏
131	虞明鸽	5.00	5.00	1.00	0.0214	李奉骏
132	税江涛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3	邓鸿燕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4	徐志鹏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5	文帅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6	杨良发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7	刘泽伟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8	陈勇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9	贺金华	3.00	3.00	0.00	0.0117	李奉骏
140	张鑫	2.00	2.00	0.00	0.0078	李奉骏
141	苟祝昌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2	杨予明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3	李全珍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4	刘雪英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45	王勇	10.00	10.00	3.00	0.0447	李奉骏
146	范聪	2.00	2.00	0.00	0.0078	李奉骏
147	廖志坚	50.00	50.00	80.00	0.3495	廖志坚
148	罗俊珧	90.00	90.00	0.00	0.3495	廖志坚
149	陈晓飞	50.00	50.00	0.00	0.1942	廖志坚
150	王卉	40.00	40.00	8.00	0.1709	廖志坚
151	陈永耀	30.00	30.00	0.00	0.1165	廖志坚
152	赵光跃	30.00	30.00	4.00	0.1243	廖志坚
153	曾樵	20.00	20.00	8.00	0.0932	廖志坚
154	李小玉	10.00	10.00	4.00	0.0466	廖志坚
155	杨晓红	10.00	10.00	16.00	0.0699	廖志坚
156	曾灿红	10.00	10.00	0.00	0.0388	廖志坚
157	张婧	7.00	7.00	12.00	0.0505	廖志坚
158	桂真能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59	杨洪斌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60	谭小林	5.00	5.00	2.00	0.0233	廖志坚
161	兰江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62	谭万武	3.00	3.00	0.00	0.0117	廖志坚
163	田秋凤	3.00	3.00	0.00	0.0117	廖志坚
164	肖松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5	刘显富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6	谭庆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7	叶亚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8	张玲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9	李德会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70	伍再伟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71	郑丽华	1.00	1.00	0.00	0.0039	廖志坚
172	李俊才	1.00	1.00	0.00	0.0039	廖志坚
173	任向东	70.00	70.00	32.00	0.3340	任向东
174	余怀健	10.00	10.00	8.00	0.0544	任向东
175	竹志祥	5.00	5.00	8.00	0.0350	任向东
176	李德彬	5.00	5.00	6.00	0.0311	任向东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77	马寅鸿	5.00	5.00	8.00	0.0350	任向东
178	付彬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79	陈建中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80	汪国鹏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81	陈杰	4.00	4.00	0.00	0.0155	任向东
182	杨华	3.00	3.00	0.00	0.0117	任向东
183	黄燕	3.00	3.00	0.00	0.0117	任向东
184	梁晓辉	2.00	2.00	2.00	0.0117	任向东
185	刘健	2.00	2.00	0.00	0.0078	任向东
186	徐江	2.00	2.00	0.00	0.0078	任向东
187	吴艳梅	100.00	100.00	16.00	0.4194	吴艳梅
188	聂越	15.00	15.00	2.00	0.0621	吴艳梅
189	粟永建	10.00	10.00	5.00	0.0485	吴艳梅
190	周兆元	10.00	10.00	12.00	0.0621	吴艳梅
191	彭家辉	10.00	10.00	0.00	0.0388	吴艳梅
192	刘家强	10.00	10.00	8.00	0.0544	吴艳梅
193	陈科	10.00	10.00	2.00	0.0427	吴艳梅
194	付秋	10.00	10.00	2.00	0.0427	吴艳梅
195	谭春梅	5.00	5.00	2.00	0.0233	吴艳梅
196	王艳琼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197	胡波	5.00	5.00	3.00	0.0252	吴艳梅
198	李琳琳	5.00	5.00	2.00	0.0233	吴艳梅
199	潘丽	5.00	5.00	6.00	0.0311	吴艳梅
200	任丽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201	王羽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202	黄少华	5.00	5.00	3.00	0.0252	吴艳梅
203	赵雪景	4.00	4.00	0.00	0.0155	吴艳梅
204	王诤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5	何玉文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6	李昌雄	3.00	3.00	1.00	0.0136	吴艳梅
207	何云红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8	赵建彬	2.00	2.00	0.00	0.0078	吴艳梅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09	赵发辉	2.00	2.00	2.00	0.0117	吴艳梅
210	罗涛	2.00	2.00	3.00	0.0136	吴艳梅
211	李丹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2	汪国祥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3	叶会琴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4	李正益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5	司建平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6	卓刚	30.00	30.00	22.00	0.1592	卓刚
217	向剑	40.00	40.00	17.00	0.1883	卓刚
218	杨华先	13.00	13.00	9.00	0.0680	卓刚
219	王建平	10.00	10.00	3.00	0.0447	卓刚
220	杨海	10.00	10.00	2.00	0.0427	卓刚
221	唐彬	10.00	10.00	8.00	0.0544	卓刚
222	魏长明	10.00	10.00	7.00	0.0524	卓刚
223	张高超	8.00	8.00	0.00	0.0311	卓刚
224	肖华	8.00	8.00	0.00	0.0311	卓刚
225	张志强	8.00	8.00	2.00	0.0350	卓刚
226	刘波	7.00	7.00	2.00	0.0311	卓刚
227	蔡伶武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28	黄远通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29	熊成宇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0	朱吉勇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1	许东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2	钟金亮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3	肖勇	5.00	5.00	2.00	0.0233	卓刚
234	蔡勤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5	王鹏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6	谢天明	5.00	5.00	2.00	0.0233	卓刚
237	周国富	5.00	5.00	1.00	0.0214	卓刚
238	李昕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9	米兵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40	董庆红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41	邓一开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2	童付明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3	林桃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4	刘家贵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5	杨中云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6	杨国平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7	李小二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8	郭琦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9	宋健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50	庄井富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51	邓昌文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2	邓飞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3	吕勇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4	刘燕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5	王春贵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6	包益昌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7	吴显斌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8	卓会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9	张建英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0	解华英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1	王建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2	文川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3	李清松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4	叶小红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5	阳云峰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6	王茂春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7	刘兵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8	贺代波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9	王应春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0	何国东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1	母青友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2	张蓉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73	伍涛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合计		3000.00	3000.00	1500.00	14.5631	-

2015年9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上述被代持人中，陈晓飞登记持有信源集100万元的财产份额（认购性出资50万元、配送性出资50万元），其中替罗东波代持对应认购性出资20万元、配送性出资20万元的财产份额。陈晓飞、罗东波均不存在激励性出资额；2018年7月，陈晓飞和罗东波解除了代持关系，罗东波的合计40万元财产份额由显名合伙人廖志坚代持，此后，发行人不再存在被代持人替他人再次代持的情况；2021年7月，信源集代持解除，罗东波的40万元财产份额由其自己直接持有，股权明晰。

陈晓飞、罗东波、信源集、发行人及刘帆之间就上述再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代持人替他人再次代持的情况。

根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信源集代持解除前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	周国富	5.00	5.00	1.00	0.0214	0.00	-	2016.9.18	周敏	卓刚
2	罗涛	2.00	2.00	3.00	0.0136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6.10.25	信源集	吴艳梅
3	陶绪海	0.00	60.00	14.00	0.1293	0.00	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1.1	刘帆	寇福军
4	罗桥	0.00	15.00	0.00	0.0262	0.00	配送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1.1	刘帆	寇福军
5	廖强	0.00	15.00	3.00	0.0315	0.00	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	2018.7.1	刘帆	黄勇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6	陈晓飞	20.00	20.00	0.00	0.0699	0.00	-	2018.7.12	罗东波	廖志坚
7	信源集	2.00	2.00	3.00	0.0122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8.10.12	刘帆	吴艳梅
8	江宁	0.00	0.00	1.00	0.0017	0.00	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9.3.30	刘帆	寇福军
9	张洪	0.00	0.00	124.00	0.2167	119.80	协商确定	2019.5.1	刘帆	寇福军
10	李奉骏	50.00	50.00	120.00	0.3844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5.1	刘帆	雷能彬
11	黎海军	0.00	0.00	8.00	0.0140	0.00	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9.7.22	刘帆	雷能彬
12	兰江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廖志坚
13	王应春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卓刚
14	张蓉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卓刚
15	梁洪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7	刘帆	黄勇
16	黄育涛	5.00	5.00	1.00	0.0192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0	刘帆	雷能彬
17	李俊才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18	虞明鸽	5.00	5.00	1.00	0.0192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雷能彬
19	肖松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20	李德会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21	陈建伟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黄勇
22	伍再伟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廖志坚
23	任向东	30.00	30.00	0.00	0.1048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任向东
24	王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卓刚
25	徐志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雷能彬
26	陶绪海	10.00	0.00	0.00	0.0175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14	刘帆	寇福军
27	戴弟彬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黄勇
28	李林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寇福军
29	杨国平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卓刚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30	谢长健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黄勇
31	廖强	15.00	0.00	0.00	0.0262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黄勇
32	罗桥	15.00	0.00	0.00	0.0262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寇福军
33	陈勇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雷能彬
34	兰钢跃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雷能彬
35	许东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卓刚
36	李超成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雷能彬
37	吴显斌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16	刘帆	卓刚
38	余怀健	10.00	10.00	8.00	0.048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17	刘帆	任向东
39	刘良伟	4.00	4.00	0.00	0.0140	4.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24	寇福军	寇福军
40	陈晓飞	30.00	30.00	0.00	0.1048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2.25	刘帆	廖志坚
41	杨耿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2.27	刘帆	寇福军
42	陶绪海	50.00	0.00	0.00	0.0874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3	母春梅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4	叶新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5	贺金华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雷能彬
46	郑丽华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廖志坚
47	雷国刚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8	赵雪景	4.00	4.00	0.00	0.0140	4.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26	刘帆	吴艳梅
49	李慧	15.00	15.00	7.00	0.0647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31	刘帆	寇福军
50	刘智立	10.00	10.00	1.00	0.0367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5.12	刘帆	黄勇
51	税江涛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5.22	刘帆	雷能彬
52	孙才洪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6.16	寇福军	寇福军
53	徐江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3	刘帆	任向东
54	何玉文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7	刘帆	吴艳梅
55	汪国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0	刘帆	任向东
56	吴艳梅	100.00	100.00	16.00	0.3774	10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0	刘帆	吴艳梅
57	叶小红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4	刘帆	卓刚
58	陈科	10.00	10.00	2.00	0.0384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吴艳梅
59	肖辉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60	孟庆良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1	贺君位	30.00	30.00	5.00	0.1136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2	李治良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雷能彬
63	罗茂良	20.00	20.00	0.00	0.0699	2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4	何云红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4	刘帆	吴艳梅
65	魏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7	刘帆	寇福军
66	任丽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9	刘帆	吴艳梅
67	吕学明	15.00	15.00	0.00	0.0524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1	刘帆	寇福军
68	陈福彬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5	寇福军	寇福军
69	王玉琼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6	寇福军	寇福军
70	程冬艳	15.00	15.00	7.00	0.0647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10	刘帆	雷能彬
71	李正益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25	刘帆	吴艳梅
72	李建军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31	刘帆	寇福军
73	杨敏忠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9.4	刘帆	寇福军
74	刘帆	0.00	0.00	40.00	0.0699	43.25	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0.10.13	雷能彬	寇福军
75	刘帆	10.00	0.00	0.00	0.0175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10.13	陶绪海	寇福军
76	刘帆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10.13	税江涛	雷能彬

经上述演变后，信源集人员、对应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100.00	0.1747	黄勇	106	张鑫	4.00	0.0070	雷能彬
2	周勇	48.00	0.0839	黄勇	107	苟祝昌	2.00	0.0035	雷能彬
3	尹业火	23.00	0.0402	黄勇	108	杨予明	2.00	0.0035	雷能彬
4	谭春胜	21.00	0.0367	黄勇	109	李全珍	2.00	0.0035	雷能彬
5	郭迁树	18.00	0.0315	黄勇	110	刘雪英	2.00	0.0035	雷能彬
6	黄平	11.00	0.0192	黄勇	111	王勇	23.00	0.0402	雷能彬
7	陈仁周	5.00	0.0087	黄勇	112	范聪	4.00	0.0070	雷能彬
8	刘龙全	4.00	0.0070	黄勇	113	廖志坚	180.00	0.3145	廖志坚
9	高从玉	4.00	0.0070	黄勇	114	罗俊珧	180.00	0.3145	廖志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10	任世伟	2.00	0.0035	黄勇	115	王卉	88.00	0.1538	廖志坚
11	许学莉	6.00	0.0105	黄勇	116	陈永耀	60.00	0.1048	廖志坚
12	寇福军	422.00	0.7374	寇福军	117	赵光跃	64.00	0.1118	廖志坚
13	刘帆	78.00	3.8163	黄勇	118	曾樵	48.00	0.0839	廖志坚
		1,166.00		寇福军	119	李小玉	24.00	0.0419	廖志坚
		439.00		雷能彬	120	杨晓红	36.00	0.0629	廖志坚
		86.00		廖志坚	121	曾灿红	20.00	0.0349	廖志坚
		102.00		任向东	122	张婧	26.00	0.0454	廖志坚
		277.00		吴艳梅	123	桂真能	10.00	0.0175	廖志坚
		36.00		卓刚	124	杨洪斌	10.00	0.0175	廖志坚
14	陶绪海	10.00	0.0175	寇福军	125	谭小林	12.00	0.0210	廖志坚
15	吴华	64.00	0.1118	寇福军	126	谭万武	6.00	0.0105	廖志坚
16	高磊	64.00	0.1118	寇福军	127	田秋凤	6.00	0.0105	廖志坚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寇福军	128	刘显富	4.00	0.0070	廖志坚
18	傅绍永	40.00	0.0699	寇福军	129	谭庆	4.00	0.0070	廖志坚
19	宋仲江	49.00	0.0856	寇福军	130	叶亚	4.00	0.0070	廖志坚
20	王洪伟	30.00	0.0524	寇福军	131	张玲	4.00	0.0070	廖志坚
21	刘明建	20.00	0.0349	寇福军	132	任向东	112.00	0.1957	任向东
22	孙成祥	22.00	0.0384	寇福军	133	竹志祥	18.00	0.0315	任向东
23	丁彬	20.00	0.0349	寇福军	134	李德彬	16.00	0.0280	任向东
24	郭君先	28.00	0.0489	寇福军	135	马寅鸿	18.00	0.0315	任向东
25	彭涛	20.00	0.0349	寇福军	136	付彬	10.00	0.0175	任向东
26	涂汉辉	24.00	0.0419	寇福军	137	陈建中	10.00	0.0175	任向东
27	黄建军	20.00	0.0349	寇福军	138	陈杰	8.00	0.0140	任向东
28	周小兵	20.00	0.0349	寇福军	139	杨华	6.00	0.0105	任向东
29	陶智	24.00	0.0419	寇福军	140	黄燕	6.00	0.0105	任向东
30	陈海军	16.00	0.0280	寇福军	141	梁晓辉	6.00	0.0105	任向东
31	江宁	16.00	0.0280	寇福军	142	刘健	4.00	0.0070	任向东
32	高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3	聂越	32.00	0.0559	吴艳梅
33	林永高	10.00	0.0175	寇福军	144	粟永建	25.00	0.0437	吴艳梅
34	鲁虹霞	10.00	0.0175	寇福军	145	周兆元	32.00	0.0559	吴艳梅
35	付岳飞	10.00	0.0175	寇福军	146	彭家辉	20.00	0.0349	吴艳梅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36	余陈	12.00	0.0210	寇福军	147	刘家强	28.00	0.0489	吴艳梅
37	彭先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8	付秋	22.00	0.0384	吴艳梅
38	曹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9	谭春梅	12.00	0.0210	吴艳梅
39	何良兴	8.00	0.0140	寇福军	150	王艳琼	10.00	0.0175	吴艳梅
40	廖江	6.00	0.0105	寇福军	151	胡波	13.00	0.0227	吴艳梅
41	谭彪	6.00	0.0105	寇福军	152	李琳琳	12.00	0.0210	吴艳梅
42	李云彬	4.00	0.0070	寇福军	153	潘丽	16.00	0.0280	吴艳梅
43	白继明	4.00	0.0070	寇福军	154	王羽	10.00	0.0175	吴艳梅
44	张志耘	6.00	0.0105	寇福军	155	黄少华	13.00	0.0227	吴艳梅
45	尹业芳	4.00	0.0070	寇福军	156	王诤	6.00	0.0105	吴艳梅
46	张水良	2.00	0.0035	寇福军	157	李昌雄	7.00	0.0122	吴艳梅
47	卢光明	2.00	0.0035	寇福军	158	赵建彬	4.00	0.0070	吴艳梅
48	何占栓	23.00	0.0402	寇福军	159	赵发辉	6.00	0.0105	吴艳梅
49	何德文	4.00	0.0070	寇福军	160	李丹	2.00	0.0035	吴艳梅
50	张洪	304.00	0.5312	寇福军	161	汪国祥	2.00	0.0035	吴艳梅
51	张永顺	92.00	0.1608	寇福军	162	叶会琴	2.00	0.0035	吴艳梅
52	李霁	44.00	0.0769	寇福军	163	司建平	2.00	0.0035	吴艳梅
53	郑良义	44.00	0.0769	寇福军	164	卓刚	82.00	0.1433	卓刚
54	杨林海	50.00	0.0874	寇福军	165	向剑	97.00	0.1695	卓刚
55	杨燕军	30.00	0.0524	寇福军	166	杨华先	35.00	0.0612	卓刚
56	谭贵元	22.00	0.0384	寇福军	167	王建平	23.00	0.0402	卓刚
57	蒋维军	23.00	0.0402	寇福军	168	杨海	22.00	0.0384	卓刚
58	刘竹	20.00	0.0349	寇福军	169	唐彬	28.00	0.0489	卓刚
59	李春雷	12.00	0.0210	寇福军	170	魏长明	27.00	0.0472	卓刚
60	刘智勇	10.00	0.0175	寇福军	171	张高超	16.00	0.0280	卓刚
61	杨平	10.00	0.0175	寇福军	172	肖华	16.00	0.0280	卓刚
62	高晓艳	10.00	0.0175	寇福军	173	张志强	18.00	0.0315	卓刚
63	李石斌	6.00	0.0105	寇福军	174	刘波	16.00	0.0280	卓刚
64	雷能彬	200.00	0.4194	雷能彬	175	蔡伶武	10.00	0.0175	卓刚
		40.00		寇福军	176	黄远通	10.00	0.0175	卓刚
65	肖利伟	48.00	0.0839	雷能彬	177	熊成宇	10.00	0.0175	卓刚
66	雷治川	46.00	0.0804	雷能彬	178	朱吉勇	10.00	0.0175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67	张勇	32.00	0.0559	雷能彬	179	钟金亮	10.00	0.0175	卓刚
68	李云飞	22.00	0.0384	雷能彬	180	肖勇	12.00	0.0210	卓刚
69	曾凡清	10.00	0.0175	雷能彬	181	蔡勤	10.00	0.0175	卓刚
70	廖炜焰	10.00	0.0175	雷能彬	182	谢天明	12.00	0.0210	卓刚
71	廖昌海	11.00	0.0192	雷能彬	183	周敏	11.00	0.0192	卓刚
72	梁波	10.00	0.0175	雷能彬	184	李昕	10.00	0.0175	卓刚
73	靳善福	6.00	0.0105	雷能彬	185	米兵	10.00	0.0175	卓刚
74	陈冠宇	7.00	0.0122	雷能彬	186	董庆红	8.00	0.0140	卓刚
75	顾永明	8.00	0.0140	雷能彬	187	邓一开	8.00	0.0140	卓刚
76	唐银	6.00	0.0105	雷能彬	188	童付明	8.00	0.0140	卓刚
77	周大刚	4.00	0.0070	雷能彬	189	林桃	8.00	0.0140	卓刚
78	梁先洪	4.00	0.0070	雷能彬	190	刘家贵	6.00	0.0105	卓刚
79	覃天金	4.00	0.0070	雷能彬	191	杨中云	6.00	0.0105	卓刚
80	姜中书	4.00	0.0070	雷能彬	192	李小二	6.00	0.0105	卓刚
81	杨立	2.00	0.0035	雷能彬	193	郭琦	6.00	0.0105	卓刚
82	秦波	2.00	0.0035	雷能彬	194	宋健	6.00	0.0105	卓刚
83	王丽	2.00	0.0035	雷能彬	195	庄井富	6.00	0.0105	卓刚
84	李奉骏	100.00	0.1747	雷能彬	196	邓昌文	4.00	0.0070	卓刚
85	许斌	160.00	0.2796	雷能彬	197	邓飞	4.00	0.0070	卓刚
86	罗小红	56.00	0.0979	雷能彬	198	吕勇	4.00	0.0070	卓刚
87	程卫	50.00	0.0874	雷能彬	199	刘燕	4.00	0.0070	卓刚
88	李庆茹	40.00	0.0699	雷能彬	200	王春贵	4.00	0.0070	卓刚
89	李崇德	40.00	0.0699	雷能彬	201	包益昌	4.00	0.0070	卓刚
90	李洪	40.00	0.0699	雷能彬	202	卓会	4.00	0.0070	卓刚
91	张兵	52.00	0.0909	雷能彬	203	张建英	4.00	0.0070	卓刚
92	黎海军	40.00	0.0699	雷能彬	204	解华英	4.00	0.0070	卓刚
93	汤潇潇	30.00	0.0524	雷能彬	205	王建	4.00	0.0070	卓刚
94	贺强	38.00	0.0664	雷能彬	206	文川	4.00	0.0070	卓刚
95	张军	38.00	0.0664	雷能彬	207	李清松	2.00	0.0035	卓刚
96	高玲	20.00	0.0349	雷能彬	208	阳云峰	2.00	0.0035	卓刚
97	姜世俊	24.00	0.0419	雷能彬	209	王茂春	2.00	0.0035	卓刚
98	陈勇	23.00	0.0402	雷能彬	210	刘兵	2.00	0.0035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 (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 (显 名合伙人)
99	蒋和	16.00	0.0280	雷能彬	211	贺代波	2.00	0.0035	卓刚
100	刘巧	10.00	0.0175	雷能彬	212	何国东	2.00	0.0035	卓刚
101	税江涛	10.00	0.0175	雷能彬	213	母青友	2.00	0.0035	卓刚
102	邓鸿燕	10.00	0.0175	雷能彬	214	伍涛	2.00	0.0035	卓刚
103	文帅	10.00	0.0175	雷能彬	215	罗东波	40.00	0.0699	廖志坚
104	杨良发	10.00	0.0175	雷能彬	合计		7,500.00	13.1054	-
105	刘泽伟	10.00	0.0175	雷能彬					

（2）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①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被代持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源集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②代持解除后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对应的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刘帆	2,184.00	3.8163	109	刘智勇	10.00	0.0175
2	寇福军	422.00	0.7374	110	杨平	10.00	0.0175
3	张洪	304.00	0.5312	111	高晓艳	10.00	0.0175
4	雷能彬	240.00	0.4194	112	曾凡清	10.00	0.0175
5	罗俊珧	180.00	0.3145	113	廖炜焰	10.00	0.0175
6	廖志坚	180.00	0.3145	114	梁波	10.00	0.0175
7	许斌	160.00	0.2796	115	刘巧	10.00	0.0175
8	任向东	112.00	0.1957	116	税江涛	10.00	0.0175
9	黄勇	100.00	0.1747	117	邓鸿燕	10.00	0.0175
10	李奉骏	100.00	0.1747	118	文帅	10.00	0.0175
11	向剑	97.00	0.1695	119	杨良发	10.00	0.0175
12	张永顺	92.00	0.1608	120	刘泽伟	10.00	0.0175
13	王卉	88.00	0.1538	121	桂真能	10.00	0.0175
14	卓刚	82.00	0.1433	122	杨洪斌	10.00	0.0175
15	吴华	64.00	0.1118	123	付彬	10.00	0.0175
16	高磊	64.00	0.1118	124	陈建中	10.00	0.0175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125	王艳琼	10.00	0.0175
18	赵光跃	64.00	0.1118	126	王羽	10.00	0.0175
19	陈永耀	60.00	0.1048	127	蔡伶武	10.00	0.0175
20	罗小红	56.00	0.0979	128	黄远通	10.00	0.0175
21	张兵	52.00	0.0909	129	熊成宇	10.00	0.0175
22	杨林海	50.00	0.0874	130	朱吉勇	10.00	0.0175
23	程卫	50.00	0.0874	131	钟金亮	10.00	0.0175
24	宋仲江	49.00	0.0856	132	蔡勤	10.00	0.0175
25	周勇	48.00	0.0839	133	李昕	10.00	0.0175
26	肖利伟	48.00	0.0839	134	米兵	10.00	0.0175
27	曾樵	48.00	0.0839	135	何良兴	8.00	0.0140
28	雷治川	46.00	0.0804	136	顾永明	8.00	0.0140
29	李霁	44.00	0.0769	137	陈杰	8.00	0.0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30	郑良义	44.00	0.0769	138	董庆红	8.00	0.0140
31	傅绍永	40.00	0.0699	139	邓一开	8.00	0.0140
32	李庆茹	40.00	0.0699	140	童付明	8.00	0.0140
33	李崇德	40.00	0.0699	141	林桃	8.00	0.0140
34	李洪	40.00	0.0699	142	陈冠宇	7.00	0.0122
35	黎海军	40.00	0.0699	143	李昌雄	7.00	0.0122
36	罗东波	40.00	0.0699	144	许学莉	6.00	0.0105
37	贺强	38.00	0.0664	145	廖江	6.00	0.0105
38	张军	38.00	0.0664	146	谭彪	6.00	0.0105
39	杨晓红	36.00	0.0629	147	张志耘	6.00	0.0105
40	杨华先	35.00	0.0612	148	李石斌	6.00	0.0105
41	张勇	32.00	0.0559	149	靳善福	6.00	0.0105
42	聂越	32.00	0.0559	150	唐银	6.00	0.0105
43	周兆元	32.00	0.0559	151	谭万武	6.00	0.0105
44	王洪伟	30.00	0.0524	152	田秋凤	6.00	0.0105
45	杨燕军	30.00	0.0524	153	杨华	6.00	0.0105
46	汤潇潇	30.00	0.0524	154	黄燕	6.00	0.0105
47	郭君先	28.00	0.0489	155	梁晓辉	6.00	0.0105
48	刘家强	28.00	0.0489	156	王净	6.00	0.0105
49	唐彬	28.00	0.0489	157	赵发辉	6.00	0.0105
50	魏长明	27.00	0.0472	158	刘家贵	6.00	0.0105
51	张婧	26.00	0.0454	159	杨中云	6.00	0.0105
52	粟永建	25.00	0.0437	160	李小二	6.00	0.0105
53	涂汉辉	24.00	0.0419	161	郭琦	6.00	0.0105
54	陶智	24.00	0.0419	162	宋健	6.00	0.0105
55	姜世俊	24.00	0.0419	163	庄井富	6.00	0.0105
56	李小玉	24.00	0.0419	164	陈仁周	5.00	0.0087
57	尹业火	23.00	0.0402	165	刘龙全	4.00	0.0070
58	何占栓	23.00	0.0402	166	高从玉	4.00	0.0070
59	蒋维军	23.00	0.0402	167	李云彬	4.00	0.0070
60	陈勇	23.00	0.0402	168	白继明	4.00	0.0070
61	王勇	23.00	0.0402	169	尹业芳	4.00	0.0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62	王建平	23.00	0.0402	170	何德文	4.00	0.0070
63	孙成祥	22.00	0.0384	171	周大刚	4.00	0.0070
64	谭贵元	22.00	0.0384	172	梁先洪	4.00	0.0070
65	李云飞	22.00	0.0384	173	覃天金	4.00	0.0070
66	付秋	22.00	0.0384	174	姜中书	4.00	0.0070
67	杨海	22.00	0.0384	175	张鑫	4.00	0.0070
68	谭春胜	21.00	0.0367	176	范聪	4.00	0.0070
69	刘明建	20.00	0.0349	177	刘显富	4.00	0.0070
70	丁彬	20.00	0.0349	178	谭庆	4.00	0.0070
71	彭涛	20.00	0.0349	179	叶亚	4.00	0.0070
72	黄建军	20.00	0.0349	180	张玲	4.00	0.0070
73	周小兵	20.00	0.0349	181	刘健	4.00	0.0070
74	刘竹	20.00	0.0349	182	赵建彬	4.00	0.0070
75	高玲	20.00	0.0349	183	邓昌文	4.00	0.0070
76	曾灿红	20.00	0.0349	184	邓飞	4.00	0.0070
77	彭家辉	20.00	0.0349	185	吕勇	4.00	0.0070
78	郭迁树	18.00	0.0315	186	刘燕	4.00	0.0070
79	竹志祥	18.00	0.0315	187	王春贵	4.00	0.0070
80	马寅鸿	18.00	0.0315	188	包益昌	4.00	0.0070
81	张志强	18.00	0.0315	189	卓会	4.00	0.0070
82	陈海军	16.00	0.0280	190	张建英	4.00	0.0070
83	江宁	16.00	0.0280	191	解华英	4.00	0.0070
84	蒋和	16.00	0.0280	192	王建	4.00	0.0070
85	李德彬	16.00	0.0280	193	文川	4.00	0.0070
86	潘丽	16.00	0.0280	194	任世伟	2.00	0.0035
87	张高超	16.00	0.0280	195	张水良	2.00	0.0035
88	肖华	16.00	0.0280	196	卢光明	2.00	0.0035
89	刘波	16.00	0.0280	197	杨立	2.00	0.0035
90	胡波	13.00	0.0227	198	秦波	2.00	0.0035
91	黄少华	13.00	0.0227	199	王丽	2.00	0.0035
92	余陈	12.00	0.0210	200	苟祝昌	2.00	0.0035
93	李春雷	12.00	0.0210	201	杨予明	2.00	0.0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94	谭小林	12.00	0.0210	202	李全珍	2.00	0.0035
95	谭春梅	12.00	0.0210	203	刘雪英	2.00	0.0035
96	李琳琳	12.00	0.0210	204	李丹	2.00	0.0035
97	肖勇	12.00	0.0210	205	汪国祥	2.00	0.0035
98	谢天明	12.00	0.0210	206	叶会琴	2.00	0.0035
99	黄平	11.00	0.0192	207	司建平	2.00	0.0035
100	廖昌海	11.00	0.0192	208	李清松	2.00	0.0035
101	周敏	11.00	0.0192	209	阳云峰	2.00	0.0035
102	陶绪海	10.00	0.0175	210	王茂春	2.00	0.0035
103	高江	10.00	0.0175	211	刘兵	2.00	0.0035
104	林永高	10.00	0.0175	212	贺代波	2.00	0.0035
105	鲁虹霞	10.00	0.0175	213	何国东	2.00	0.0035
106	付岳飞	10.00	0.0175	214	母青友	2.00	0.0035
107	彭先伟	10.00	0.0175	215	伍涛	2.00	0.0035
108	曹伟	10.00	0.0175	合计		7,500.00	13.1054

根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信源集代持解除后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李崇德	40.00	-	继承	2021.11.22	于秀华
2	刘明建	20.00	35.0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确定	2022.8.1	寇福军
3	何良兴	8.00	-	继承	2022.11.4	何小丰

2021年11月22日，因信源集合伙人李崇德去世，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于秀华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1日，刘明建因个人家庭资金周转原因退出，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寇福军，寇福军以自有资金向刘明建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信源集的合伙人总数变更为214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4日，因信源集合伙人何良兴去世，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何小丰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述演变后，信源集人员、对应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刘帆	2,184.00	3.8163	109	杨平	10.00	0.0175
2	寇福军	442.00	0.7723	110	高晓艳	10.00	0.0175
3	张洪	304.00	0.5312	111	曾凡清	10.00	0.0175
4	雷能彬	240.00	0.4194	112	廖炜焰	10.00	0.0175
5	罗俊珅	180.00	0.3145	113	梁波	10.00	0.0175
6	廖志坚	180.00	0.3145	114	刘巧	10.00	0.0175
7	许斌	160.00	0.2796	115	税江涛	10.00	0.0175
8	任向东	112.00	0.1957	116	邓鸿燕	10.00	0.0175
9	黄勇	100.00	0.1747	117	文帅	10.00	0.0175
10	李奉骏	100.00	0.1747	118	杨良发	10.00	0.0175
11	向剑	97.00	0.1695	119	刘泽伟	10.00	0.0175
12	张永顺	92.00	0.1608	120	桂真能	10.00	0.0175
13	王卉	88.00	0.1538	121	杨洪斌	10.00	0.0175
14	卓刚	82.00	0.1433	122	付彬	10.00	0.0175
15	吴华	64.00	0.1118	123	陈建中	10.00	0.0175
16	高磊	64.00	0.1118	124	王艳琼	10.00	0.0175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125	王羽	10.00	0.0175
18	赵光跃	64.00	0.1118	126	蔡伶武	10.00	0.0175
19	陈永耀	60.00	0.1048	127	黄远通	10.00	0.0175
20	罗小红	56.00	0.0979	128	熊成宇	10.00	0.0175
21	张兵	52.00	0.0909	129	朱吉勇	10.00	0.0175
22	杨林海	50.00	0.0874	130	钟金亮	10.00	0.0175
23	程卫	50.00	0.0874	131	蔡勤	10.00	0.0175
24	宋仲江	49.00	0.0856	132	李昕	10.00	0.0175
25	周勇	48.00	0.0839	133	米兵	10.00	0.0175
26	肖利伟	48.00	0.0839	134	何小丰	8.00	0.0140
27	曾樵	48.00	0.0839	135	顾永明	8.00	0.0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8	雷治川	46.00	0.0804	136	陈杰	8.00	0.0140
29	李霁	44.00	0.0769	137	董庆红	8.00	0.0140
30	郑良义	44.00	0.0769	138	邓一开	8.00	0.0140
31	傅绍永	40.00	0.0699	139	童付明	8.00	0.0140
32	李庆茹	40.00	0.0699	140	林桃	8.00	0.0140
33	于秀华	40.00	0.0699	141	陈冠宇	7.00	0.0122
34	李洪	40.00	0.0699	142	李昌雄	7.00	0.0122
35	黎海军	40.00	0.0699	143	许学莉	6.00	0.0105
36	罗东波	40.00	0.0699	144	廖江	6.00	0.0105
37	贺强	38.00	0.0664	145	谭彪	6.00	0.0105
38	张军	38.00	0.0664	146	张志耘	6.00	0.0105
39	杨晓红	36.00	0.0629	147	李石斌	6.00	0.0105
40	杨华先	35.00	0.0612	148	靳善福	6.00	0.0105
41	张勇	32.00	0.0559	149	唐银	6.00	0.0105
42	聂越	32.00	0.0559	150	谭万武	6.00	0.0105
43	周兆元	32.00	0.0559	151	田秋凤	6.00	0.0105
44	王洪伟	30.00	0.0524	152	杨华	6.00	0.0105
45	杨燕军	30.00	0.0524	153	黄燕	6.00	0.0105
46	汤潇潇	30.00	0.0524	154	梁晓辉	6.00	0.0105
47	郭君先	28.00	0.0489	155	王诤	6.00	0.0105
48	刘家强	28.00	0.0489	156	赵发辉	6.00	0.0105
49	唐彬	28.00	0.0489	157	刘家贵	6.00	0.0105
50	魏长明	27.00	0.0472	158	杨中云	6.00	0.0105
51	张婧	26.00	0.0454	159	李小二	6.00	0.0105
52	粟永建	25.00	0.0437	160	郭琦	6.00	0.0105
53	涂汉辉	24.00	0.0419	161	宋健	6.00	0.0105
54	陶智	24.00	0.0419	162	庄井富	6.00	0.0105
55	姜世俊	24.00	0.0419	163	陈仁周	5.00	0.0087
56	李小玉	24.00	0.0419	164	刘龙全	4.00	0.0070
57	尹业火	23.00	0.0402	165	高从玉	4.00	0.0070
58	何占栓	23.00	0.0402	166	李云彬	4.00	0.0070
59	蒋维军	23.00	0.0402	167	白继明	4.00	0.0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60	陈勇	23.00	0.0402	168	尹业芳	4.00	0.0070
61	王勇	23.00	0.0402	169	何德文	4.00	0.0070
62	王建平	23.00	0.0402	170	周大刚	4.00	0.0070
63	孙成祥	22.00	0.0384	171	梁先洪	4.00	0.0070
64	谭贵元	22.00	0.0384	172	覃天金	4.00	0.0070
65	李云飞	22.00	0.0384	173	姜中书	4.00	0.0070
66	付秋	22.00	0.0384	174	张鑫	4.00	0.0070
67	杨海	22.00	0.0384	175	范聪	4.00	0.0070
68	谭春胜	21.00	0.0367	176	刘显富	4.00	0.0070
69	丁彬	20.00	0.0349	177	谭庆	4.00	0.0070
70	彭涛	20.00	0.0349	178	叶亚	4.00	0.0070
71	黄建军	20.00	0.0349	179	张玲	4.00	0.0070
72	周小兵	20.00	0.0349	180	刘健	4.00	0.0070
73	刘竹	20.00	0.0349	181	赵建彬	4.00	0.0070
74	高玲	20.00	0.0349	182	邓昌文	4.00	0.0070
75	曾灿红	20.00	0.0349	183	邓飞	4.00	0.0070
76	彭家辉	20.00	0.0349	184	吕勇	4.00	0.0070
77	郭迁树	18.00	0.0315	185	刘燕	4.00	0.0070
78	竹志祥	18.00	0.0315	186	王春贵	4.00	0.0070
79	马寅鸿	18.00	0.0315	187	包益昌	4.00	0.0070
80	张志强	18.00	0.0315	188	卓会	4.00	0.0070
81	陈海军	16.00	0.0280	189	张建英	4.00	0.0070
82	江宁	16.00	0.0280	190	解华英	4.00	0.0070
83	蒋和	16.00	0.0280	191	王建	4.00	0.0070
84	李德彬	16.00	0.0280	192	文川	4.00	0.0070
85	潘丽	16.00	0.0280	193	任世伟	2.00	0.0035
86	张高超	16.00	0.0280	194	张水良	2.00	0.0035
87	肖华	16.00	0.0280	195	卢光明	2.00	0.0035
88	刘波	16.00	0.0280	196	杨立	2.00	0.0035
89	胡波	13.00	0.0227	197	秦波	2.00	0.0035
90	黄少华	13.00	0.0227	198	王丽	2.00	0.0035
91	余陈	12.00	0.0210	199	苟祝昌	2.00	0.0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92	李春雷	12.00	0.0210	200	杨予明	2.00	0.0035
93	谭小林	12.00	0.0210	201	李全珍	2.00	0.0035
94	谭春梅	12.00	0.0210	202	刘雪英	2.00	0.0035
95	李琳琳	12.00	0.0210	203	李丹	2.00	0.0035
96	肖勇	12.00	0.0210	204	汪国祥	2.00	0.0035
97	谢天明	12.00	0.0210	205	叶会琴	2.00	0.0035
98	黄平	11.00	0.0192	206	司建平	2.00	0.0035
99	廖昌海	11.00	0.0192	207	李清松	2.00	0.0035
100	周敏	11.00	0.0192	208	阳云峰	2.00	0.0035
101	陶绪海	10.00	0.0175	209	王茂春	2.00	0.0035
102	高江	10.00	0.0175	210	刘兵	2.00	0.0035
103	林永高	10.00	0.0175	211	贺代波	2.00	0.0035
104	鲁虹霞	10.00	0.0175	212	何国东	2.00	0.0035
105	付岳飞	10.00	0.0175	213	母青友	2.00	0.0035
106	彭先伟	10.00	0.0175	214	伍涛	2.00	0.0035
107	曹伟	10.00	0.0175	合计		7,500.00	13.1054
108	刘智勇	10.00	0.01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 10 人，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以致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

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13〕5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就进行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且未对该情况进行披露，不符合上述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②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致，根据新《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审核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不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新《证券法》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

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信源集依法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经整改规范后合法合规，符合上述新《证券法》第九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之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目前信源集合伙人人数为214人，其中公司员工203人，外部人员为11人，按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后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2人。目前发行人共12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为26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不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自2018年3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已满两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历史股东人数超200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其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自2017年3月挂牌至2018年3月摘牌期间，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及时履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

股票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是，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即告终止，且至今已近五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其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自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亦不再被认定违法行为，仅属于一般代持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依法整改规范，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系当时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原副总经理牵头拟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或提供服务，加之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欠缺，牵头人员误认为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代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因此未主动进行规范和信息披露，致使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不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后，除于 2017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8 名投资者外，至今未再进行任何定向增发，上述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事项；且信源集大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仅存在少量外部人员，未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整改规范，符合现行《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审核的规定，合法合规。

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因信息披露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在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不再被认定为《证券法》上的违法行为，按新法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不再超 200 人，仅属于一般代持规范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旧《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规定进行了例外规定，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违法性质，因此应当适用新《证券法》，据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应自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即不会再被认为违法，发行人不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不规范亦已进行整改规范，合法合规。

3) 信源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根据上市审核有关规定进行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信源集代持还原中的外部人员依法可不做清理，代持还原前后信源集仍为延续的合伙制企业，不影响其员工持股计划性质，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股份代持，而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实际情况，在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层面进行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并获得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制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信源集系成立于新《证券法》施行前的有限合伙企业，在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因合伙人数增加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但仍为合伙制企业性质，且未增加实际出资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出资结构更为规范、清晰，因此，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不影响其信源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信源集的 11 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2 人，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就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并取得了有关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亦不存在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等事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源集”）导致股东穿透计算超 200 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发行人已将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向四川证监局如实汇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股东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b.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d.本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

综上，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至今亦未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共同受让发行人股份需要，2020 年 2 月，罗俊珖代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36.09%的出资，罗俊珖代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45.11%的出资。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代持方罗俊珖和被代持方刘帆、寇福军确认代持关系解除，融星供应链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2019年12月30日，新申创投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恒动力31,686,739股股份（对应8.71%股权）。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0年2月26日，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持有的正恒动力31,686,739股股份（对应8.71%股权），交易作价1.7426元/股、合计5,521.74万元。

2020年2月26日，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正恒动力114,485股股份（对应0.03%股权），以1.7171元/股、合计人民币19.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本次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共计5,541.40万元，其资金分别来自刘帆2,000.00万元、寇福军2,500.00万元和罗俊珽1,041.40万元。融星供应链当时的股权结构为罗俊珽100%持股，未经营任何业务，根据罗俊珽、刘帆、寇福军三人各自的出资金额，融星供应链实际股权结构为罗俊珽持股18.80%、刘帆持股36.09%、寇福军持股45.11%，因此存在罗俊珽代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36.09%的股权、代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45.11%的股权的情况。

（2）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年6月25日，罗俊珽分别与刘帆、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珽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36.09%和4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2021年6月25日，融星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寇福军、刘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俊珽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6.09%、45.11%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81ADB0B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完毕。

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后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45.11
2	刘帆	36.09
3	罗俊珧	18.80
合计		100.00

3. 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二）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5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代持人最近5年简历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最近5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1	寇福军	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三信动力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采购部部长。	①持有信源集442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5.89%； ②持有融星供应链58.50%的股权； ③为佰富隆实际控制人； ④通过佰富隆控制妙雨医疗。
2	李奉骏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	①持有信源集100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1.33%；

序号	代持人	最近 5 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12 月，任成都斯太尔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持有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③通过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通过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泰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3	张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退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市新都区政协委员。	持有信源集 304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4.05%。
4	廖志坚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峰华卓立董事、副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信源集 18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2.40%。
5	卓刚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正恒动力制造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桐林铸造厂长助理。	持有信源集 8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09%。
6	吴艳梅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行政人事部部长。	-
7	雷能彬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桐林铸造总经理。	持有信源集 24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3.20%。
8	黄勇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总工程师。	持有信源集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33%。
9	任向东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成都斯太尔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销售二部部长。	持有信源集 11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49%。
10	杨耿	发行人前员工，自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在桐林铸造以及正恒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包子蜀都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上海知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持有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11	罗俊珖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成都赛利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成都金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四川奥富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丰泽金属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龙鼎镁铝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①持有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②持有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 ③持有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的股权； ④持有信源集 18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2.40%； ⑤为龙鼎镁铝、成都东创成兴软件有

序号	代持人	最近 5 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年 3 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新圳人力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限公司（2019 年 6 月注销）、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注销）、成都昌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千秋物流（2020 年 6 月注销）、新龙狮（2021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而失去控制）、成都正锡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注销）、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 ⑥持有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18.00%的股权； ⑦持有四川奥富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35.00%的股权。

上述代持人中罗俊珧为外部人员，代持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罗俊珧与刘帆系多年好友和商业伙伴关系，罗俊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物流运输等方面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 2020 年 2 月寻求退出时，罗俊珧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同时基于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经协商后，罗俊珧同意为刘帆、寇福军进行股权代持，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发行人股份。

2.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信源集的代持人中，张洪、廖志坚、卓刚、吴艳梅、雷能彬、黄勇、任向东等 7 人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杨耿于报告期外从发行人离职，杨耿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杨耿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信源集其他代持人寇福军、李奉骏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罗俊珽等 3 人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代持人	代持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代持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关系情况
寇福军	信源集（持股 5.89%）、融星供应链（持股 58.50%）、佰富隆（实际控制，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妙雨医疗（实际控制）	寇福军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薪酬、费用报销的资金往来，与其实际控制且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寇福军为发行人董事、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发行人租赁物供应商佰富隆、口罩供应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佰富隆持有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融星供应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奉骏	信源集（持股 1.33%）以及实际控制的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李奉骏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成都斯太尔原监事；李奉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罗俊珽	信源集（持股 2.40%）、融星供应链（持股 24.38%）、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00%）、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9.00%）、龙鼎镁铝（实际控制，现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实际控制）、万盛兴物流（持股 18.00%）和信合物流（持股 18.00%）	罗俊珽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发行人代垫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与其控制或持股的信合物流、言易供应链（已注销）、万盛兴物流、新圳人力（罗俊珽担任监事）、大河科技、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佰富隆（寇福军实际控制）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罗俊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 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罗俊珽系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已注销）、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8.00% 股权的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均由发行人关联方高涛控制，罗俊珽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主要资金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外，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具体说明如下：

（1）寇福军

寇福军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费用报销的资金往来，与其实际控制且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存在资金拆

借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寇福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寇福军为发行人董事、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寇福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寇福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融星供应链、佰富隆和妙雨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054% 的股权。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信源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融星供应链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融星供应链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7369%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58.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 的股权；融星供应链第一大股东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融星供应链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罗俊珹系川相铝业原董事，系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及租赁客户千秋物流（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关联方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佰富隆	2019-2021 年主要从事面包车小型缸体的机加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佰富隆系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口罩供应商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佰富隆实际控制人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佰富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妙雨医疗	口罩、熔喷布、急救包等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妙雨医疗系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佰富隆持有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妙雨医疗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李奉骏

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李奉骏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

金业务往来。

李奉骏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成都斯太尔原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奉骏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李奉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除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外，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和廖志坚分别曾持有该公司 60%和 2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监事；目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等。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张洪

张洪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张洪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张洪为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洪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张洪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4）廖志坚

廖志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

廖志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廖志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兼任发行人供应商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峰华卓立之董事、副董事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廖志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廖志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5）卓刚

卓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卓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卓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桐林铸造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卓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6）吴艳梅

吴艳梅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吴艳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吴艳梅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吴艳梅目前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7）雷能彬

雷能彬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雷能彬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雷能彬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雷能彬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的情况。

雷能彬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8）黄勇

黄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黄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黄勇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制造部经理、总工程师。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黄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黄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9）任向东

任向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任向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任向东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任向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任向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10）杨耿

杨耿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杨耿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1）罗俊珅

罗俊珧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发行人代垫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信合物流（罗俊珧持股 18.00%）、万盛兴物流（罗俊珧持股 18.00%）、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罗俊珧担任监事）、向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出租厂房的出租方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罗俊珧实际控制）、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前述往来外，罗俊珧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罗俊珧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罗俊珧系为发行人提供租赁的出租方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废钢供应商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18.00%的股权，持有信合物流 18.00%的股权，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罗俊珧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罗俊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新龙狮以及已注销的言易供应链等 8 家公司，除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外，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俊珧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罗俊珧系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18.00%的股权，持有信合物流 18.00%的股权，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罗俊珲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罗俊珲持有该公司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万盛兴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之姐妹高涛，高涛还系发行人另一物流供应商信合物流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另一股东为罗俊珲，持有 18.00%的股权。
信合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之姐妹高涛，另一股东罗俊珲持有 18.00%的股权。
言易供应链（2022 年 4 月注销）	原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罗俊珲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千秋物流（2020 年 6 月注销）	汽车运输服务	罗俊珲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龙狮及已注销的丰泽金属等 6 家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的零售业务，丰泽金属从事废钢贸易，其他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罗俊珲系该等公司的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3.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的规模与资金往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规模与资金往来规模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合计		
			采购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25.27	1,692.18	87.89%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79.22	74.16	93.61%
	发行人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276.00	276.00	100.00%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妙雨医疗				
	发行人		744.98	758.21	101.78%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66.05	66.04	99.98%
	发行人		561.71	652.79	116.21%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23.27	1,223.27	100.00%
	发行人		207.73	207.68	99.98%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11	257.11	100.00%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1,756.81	1,756.81	100.00%
采购口罩	发行人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妙雨医疗	9.37	9.37	100.00%
采购设备	发行人 ¹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578.56	578.56	100.00%
		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控制的公司：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3.55	-
租赁房屋	发行人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83.09	83.09	100.00%
租赁房屋、设备和车辆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628.23	632.22	100.64%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5,765.69	5,707.56	98.99%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	发行人物流服务商：赤湾东方	528.94	528.94	100.00%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物流服务商：赤湾东方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512.53	512.53	100.00%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合计		
			收入（含税）	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销售产品	发行人	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31.81	114.89	87.16%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²		6,451.19	3,953.03	61.28%
销售口罩机	发行人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西虹天	2,264.73	2,264.73	100.00%
销售原材料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73.01	73.01	100.00%
出租土地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千秋物流（于2020年6月8日注销）	15.76	15.20	96.45%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方	报告期内合计		
			股权转让价格（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收购三信动力股权	发行人 ³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4,100.00	410.00	10.00%
收购川相业务少数股权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800.00	800.0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款 73.55 万元，采购金额为 0，原因系：该付款金额对应的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尾款。

注 2：报告期内佰富隆向发行人客户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累计收款比例偏低，主要原因为：佰富隆和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佰富隆给予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灵活的货款结算政策，自国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佰富隆的库存在汽车后市场产品销售情况较为平淡，因此，其向佰富隆的货款结算周期拉长、货款结算比例偏低。经向佰富隆和迅驰动力核实报告期双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该情况符合业务实际，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注 3：发行人向佰富隆收购三信动力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比例偏低，原因为：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410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支付完剩余款项，该股权转让款结清，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

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规模不存在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款为 985.92 万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星供应链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款为 1,949.37 万元。

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之间以及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对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2019 年初应收款项余额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	备注
董事寇福军控制、实控人和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融星供应链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3.00	981.00	600.00	-384.00	往来金额中 600 万元与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往来相关，期末余额 384.00 万元最终为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拆入，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	40.00	40.00	-	言易供应链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	-	5,500.00	5,500.00	-	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关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合并口径） ¹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255.00	3,100.11	2,204.28	-640.83	往来金额中 2,200 万元与佰富隆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其他往来为佰富隆临时性的

						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	120.00	120.00	-	言易供应链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发行人	-	2,430.00	2,430	-	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	290.00	290.00	-	万盛兴物流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25.00	-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153.00	3,689.00	4,124.00	282.00	往来金额中 2,693 万元系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其他往来为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拆借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发行人	-	1,500.00	1,500.00	-	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23.00	216.00	239.00	-	关联方之间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75.91	75.91	-	-	关联方之间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注 1：报告期内，佰富隆（合并口径）向大河科技累计拆出 2,204.28 万元，其中子公司妙雨医疗向大河科技累计拆出 285.25 万元。

上表中大额资金拆借往来及 2022 年 6 月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说明：

报告期内，融星供应链与万盛兴物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往

来金额中 600 万元与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往来相关；（2）其余 384.00 万元资金往来系万盛兴物流罗俊珧物流车队经营收入通过融星供应链转入罗俊珧，该款项的最终用途为罗俊珧控制的企业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农业新产品（农业花卉、农业种植等相关）的开发和推广。

报告期内，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金额 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先将股权转让款 5,500 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桐林铸造 2,300 万元和川相铝业 3,200 万元，发行人依据其与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的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分别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用于偿还该笔资金往来；融星供应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新申创投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因此获得票据兑付期间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9.31 万元，发行人将该项利息收入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报告期内，佰富隆与大河科技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佰富隆实控人寇福军和大河科技实控人罗俊珧均来自大邑县、为多年好友，双方彼此熟悉和了解，因此，佰富隆和大河科技存在转贷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佰富隆和大河科技往来金额中 2,200 万元与佰富隆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2）其余 900.11 万元资金往来为佰富隆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向大河科技借入的款项，该款项的具体用途为佰富隆购买原材料等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3）2022 年 6 月末大河科技对佰富隆 640.83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报告期内佰富隆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向大河科技净拆入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报告期内，万盛兴物流与同一控制下的物流公司信合物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累计往来金额中 2,693 万元系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2）其余 1,431 万资金往来为双方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相关的拆借往来，与发行人无关；（3）2022 年 6 月末万盛兴物流对信合物流 28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报告期内信合物流业务开展中结算物流车队相关费用向万盛兴物流净拆入资金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分红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涛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包括转贷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对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为核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财产份额演变、代持的解除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被代持人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被代持人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为核查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融星供应链银行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融星供应链的出资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融星供应链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明晰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信源集工商档案，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刘帆银行流水、出资银行凭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被代持人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代持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信源集的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财产份额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信源集关于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资料、各方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被代持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及《确认函》等资料，并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代持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融星供应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融星供应链工商档案资料、银行流水，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银行流水，刘帆、寇福军、罗俊珧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为解除代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访谈，了解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等，了解发行人股权情况；

（6）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了解代持有人基本情况；

（7）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调查表或银行流水，代持有人主要投资或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已开户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并与代持有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比对，了解代持有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8）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信源集的工商；

（9）查阅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上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的确认文件；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导致股东超 200 人事宜的承诺；

（11）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查阅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

（13）检索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相关的已过会或已上市案例和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及出资代持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案例并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至今亦未因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 5 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6）对于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

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有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分红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有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俊珖、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涛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包括转贷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7）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有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8）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 4 次，包括 2022 年 7 月桐林铸造因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被应急管理局处罚 30 万元。发行人整改后认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据了解，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又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五千吨标准煤，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正恒动力、川相铝业及三信动力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未说明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桐林铸造制造二课一名冷芯操作工因违章操作，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生产作业；立即开展全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相关部门事故调查。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4.81 万元-0.96 万元不等的罚款。

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落实整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缴付上述罚款。发行人各职层、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达了对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通报批评及内部处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谈话教育，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并处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绩效奖金的内部处罚措施。

2022 年 12 月 9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起安全事故按照一般事故对桐林铸造作出的罚款 3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均属于上述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不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情形，且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情形，桐林铸造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022年4月和2022年11月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各造成1人死亡，不存在其他人员受伤或重大财产损失，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专项证明：桐林铸造的《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健全，同时因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11月4日发生的两起事故均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均积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桐林铸造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11月4日发生的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均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从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5次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桐林铸造	2019.7.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市监罚[2019]0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	5,000.00
2	正恒动力	2020.1.16	国家税务总局	新都税一税简罚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019年7-9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3	川相铝业	2020.9.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0]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8,000.00
4	桐林铸造	2022.7.11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00,000.00
5	桐林铸造	2022.12.5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30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报告期内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均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① 2019年7月,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检查情况向桐林铸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监罚[2019]0811号),认为桐林铸造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桐林铸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桐林铸造给予从轻处罚,处罚款5,000.00元。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已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并于2019年7月22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桐林铸造经上述处罚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食品安全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② 2020年1月,正恒动力税务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正恒动

力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号），正恒动力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9年7-9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现场缴纳了全部罚款，事后积极整改，加强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避免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税收处罚。因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③ 2020年8月，川相铝业安全生产检查行政处罚

1）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5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0年9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80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川相铝业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在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对川相铝业安全隐患进行了彻查并及时整改。2020年9月25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成）应急复查[2020]1107B号），经对川相铝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川相铝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④ 2022年7月，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2022年7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

桐林铸造于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通报并对所有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需进行培训效果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上岗；（2）对制造一课射芯工序机械伤害进行应急演练，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应急评估”三个方面进行，通过演练找出不足并进行改善；（3）对桐林铸造35台热芯机进行操作面板操作方向、位置改善，单键启动改善为双手启动，有效杜绝在设备运动区域内启动设备的风险；（4）开展公司级交叉隐患排查治理，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5）修订完善厂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开机前、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及应急处理四大方面全覆盖等。

2022年6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⑤ 2022年12月，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2022年12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该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各职层、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于2022年12月10日下达了对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通报批评及内部处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谈话教育，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并处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绩效奖金的内部处罚措施。

桐林铸造事后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各操作工序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相关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立即开展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和加强维护保养，调整控制开关（手动、自动）安装位置并横展所有设备；汇总各部门隐患排查结果，完成系统性改善计划，并组织整改跟踪实施；每月对突出隐患开展系统性改善；高风险人员排查、识别，实施特殊管理；定期组织现场作业观察和视频监控，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考核和待岗学习等整改措施。

2022年12月9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

急复查[2022]3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⑥连续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2022年4月30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规范，采取了前述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通过整改验收。桐林铸造整改规范后，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桐林铸造视频资料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结果，2022年11月4日生产安全事故是一名2011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冷芯机操作的员工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擅自违章查看机械异常，系员工违章操作所致，属于偶发性意外事件，并非因桐林铸造机器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所致。事故发生后，公司再次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号），通过整改验收。桐林铸造整改规范后，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前述2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做出深刻反省，一是扎实开展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提出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让员工了解作业安全风险和掌握应急处理措施，切实提高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三是加强现场作业管理，重点对作业现场开展检查，及时纠正员工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桐林铸造已按要求加强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及整治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并督促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两单两卡”工作（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同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

针对前述2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

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⑦连续发生 2 起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桐林铸造视频资料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结果，前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系员工违章操作所致，属于偶发性意外事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均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未有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了专项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前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有效。针对桐林铸造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根据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2起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并均依法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前述2起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会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在公司层面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基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内部监督控制等领域以及围绕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制度，对相关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审批和操作流程以及各流程具体内容作出了详尽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一般事故，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故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

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能够涵盖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在各个生产车间以及公司层面均设置有安全环境质量体系事务部/课、安全员等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根据前述规定专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分析事故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按照公司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③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

发行人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及应急救援相关的规章制度来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在生产前，发行人会针对每种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过程记录，详细记载有各步骤操作要点等安全生产所需全部详细信息，并将生产操作规程放置或粘贴于各岗位操作台，确保操作人员可以随时查阅并按照既定安全流程操作，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TPS 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④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特别是扎实开展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要求员工掌握各类设备的操作方法、各类劳保用具的使用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并组织考试对所学内容进行考核。在产品生产前，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组织全厂技术骨干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并会按需对其中部分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过程进行模拟操作，对全部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以使相关人员掌握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点和潜在的风险因素，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并督促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两单两卡”工作（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确保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⑤发行人发生事故后已及时整改完毕，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制度、生产工艺、安全培训、生产管理等方面已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除前述两起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前述两起安全事故主要系员工个人在工作中违章操作所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事故原因之间相对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桐林铸造对两起安全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并且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和修订完善了《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子公司桐林铸造自整改后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根据发行人日常安全制度执行涉及的审批记录、日常检查整改记录、日常培训考核、应急演练、日常点检和设备保养记录等文件，目前发行人所有生产主体的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在有效运行。

⑥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价，桐林铸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022年12月12日，桐林铸造聘请四川省加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2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有效；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充分的。

（3）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予以披露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及应急救援相关的规章制度来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子公司桐林铸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两起因员工不按操作规程违规操作机器导致 1 人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分别受到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并取得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为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排除仍会发生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错误，或者设备突然故障而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行政处罚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

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立项审批/备案/证照
1	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5100000609191]3130 号
2	成都斯太尔乘用车 M14 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2013]75 号
3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2015】25 号
4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 [2016-510114-36-03-043180-BWJX]120 号
5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需要，已取得	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7575】 JXWB-2588 号
6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2018-510000-36-03-317384】 JXWB-1086 号
7	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老工厂）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备投[2005]52 号
8	新建年产 100 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一期	桐林铸造（新工厂）	已建项目	需要，已办理补充报备手续	大发改投资函[2013]60 号/ 大发改投资函[2014]104 号（延长备案 期）
9	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新工厂）	在建项目	需要，已取得	川投资备【2104-510129-07-02-537549】 JXQB-0127 号
10	镁铝合金加工建设项目	川相铝业	已建项目	不需要	都计项目备字[2006]11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立项审批/备案/证照
11	年产主轴承盖 1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	三信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01 号/大经信函[2016]13 号
1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桐林铸造（新工厂）	募投项目	需要，将于开工建设前取得	川投资备【2107-510129-07-02-209026】JXQB-0223
13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	正恒动力	募投项目	需要，将于开工建设前取得	川投资备【2109-510114-07-02-507213】JXWB-0558 号
1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正恒动力	募投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2109-510114-07-02-912379】JXWB-0559 号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不需要履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如下：

（1）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已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示的能耗预计年电力消费量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2）上表中第 7 项已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示的能耗预计为年电力消耗量为 1700 万千瓦时、年消耗气为 4.4 万立方米、年消耗的压缩空气为 36.06 立方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所列示的能耗为年电力消耗量为 1,509 万千瓦时、年消耗天然气为 38803 立方米。但该项目于 2008 年建成，当时无明确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标准，根据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桐林铸造于 2008 年以前建成的项目“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上表中第 10 项、第 11 项已建项目，因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整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川相铝业	电力（万度）	94.14	215.18	165.03	133.12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15.69	264.46	202.82	163.60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49	40.83	39.98	50.26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折标准煤（吨）	309.49	495.82	485.52	610.28
	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	425.18	760.27	688.34	773.88
三信动力	电力（万度）	108.37	160.48	101.75	102.20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33.19	197.22	125.05	125.61
	天然气（万立方米）	-	-	-	-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折标准煤（吨）	-	-	-	-
	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	133.19	197.22	125.05	125.61

从上述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可知，川相铝业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分别为 733.88 吨、688.34 吨、760.27 吨、425.18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且根据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川相铝业已建项目“镁铝合金加工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三信动力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分别为 125.61 吨、125.05 吨、197.22 吨、133.19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并且根据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三信动力已建项目“年产主轴承盖 1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4）上表中第 12 项至第 14 项募投项目中，“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预计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

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故这两个募投项目均需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但目前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因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项目建成后能耗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1) 耗电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进口 37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227.50	20	300	136.50	167.76
2	进口 32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95.00	20	300	117.00	143.79
3	进口 27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36.50	20	300	81.90	100.66
4	进口 22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30.00	20	300	78.00	95.86
5	国产 50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325.00	20	300	195.00	239.66
6	国产 40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260.00	20	300	156.00	191.72
7	国产 35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95.00	20	300	117.00	143.79
8	国产 25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49.50	20	300	89.70	110.24
9	国产 16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78.00	20	300	46.80	57.52
10	毛刺打磨中心	18	5.50	16	300	47.52	58.40
11	保温炉	9	32.00	20	300	172.80	212.37
12	连续集中熔铝炉	2	3.00	20	300	3.60	4.42
13	行车	2	16.50	8	300	7.92	9.73
14	真空浸渗机	1	7.50	8	300	1.80	2.21
15	X 光探伤仪	1	2.00	6	300	0.36	0.44
16	抛丸机	2	36.00	8	300	17.28	21.24
17	热处理炉	1	60.00	8	300	14.40	17.70
18	铝水转运叉车	2	4.00	12	300	2.88	3.54
19	三坐标测量仪	1	2.50	8	300	0.60	0.74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20	直读光谱仪	1	1.50	6	300	0.27	0.33
21	万能试验机	1	2.00	3	300	0.18	0.22
22	旋转除气机	1	1.00	12	300	0.36	0.44
23	测氢仪	1	0.30	6	300	0.05	0.07
合计		-	-	-	-	1,287.92	1,582.86

2）耗用天然气测算

上述耗电测算表中熔炼设备连续集中熔铝炉涉及熔炼工序，需消耗天然气，单台设备每小时耗用天然气 108m³，每日工作时长 2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度耗用天然合计 129.60 万立方米，折标煤 1,573.73 吨。

通过上述分析，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度耗电 1,287.92 万千瓦时，年度耗用天然气 129.60 万立方米，合计折标煤 3,156.59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需履行节能审查，但因该项目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②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卧式加工中心	15	31.5	20	300	283.50	348.42
2	立式加工中心	5	16	20	300	48.00	58.99
3	中间清洗机	2	21	20	300	25.20	30.97
4	精珩磨机	1	12	20	300	7.20	8.85
5	最终清洗机	1	47	20	300	28.20	34.66
6	曲轴孔凸轮轴孔专用机床	1	15	20	300	9.00	11.06
7	拧紧专用机床	1	2	20	300	1.20	1.47
8	泄漏检测专用机床	5	3.5	20	300	10.50	12.90
9	三次元测量机	1	3.5	20	300	2.10	2.58
10	卧式加工中心	5	31.5	20	300	94.50	116.14
11	立式加工中心	14	16	20	300	134.40	165.18
12	中间清洗机	2	14	20	300	16.80	20.65
13	最终清洗机	1	47	20	300	28.20	34.66
14	拧紧专用机床	1	2	20	300	1.20	1.47
15	泄漏检测专用机床	2	3.5	20	300	4.20	5.16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6	三次元测量机	1	3	20	300	1.80	2.21
合计		-	-	-	-	696.00	855.38

由上述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表可知，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耗电 696.00 万千瓦时，折标煤 855.38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需履行节能审查，但因该项目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③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卧式加工中心（多托盘）	6	36	20	300	129.60	159.28
2	立式加工中心	2	14	20	300	16.80	20.65
3	加工区域恒温	1	70	20	300	42.00	51.62
4	三次元测量机	2	3.5	20	300	4.20	5.16
5	柔性拧紧机	1	2	20	300	1.20	1.47
6	柔性清洗机	1	63	20	300	37.80	46.46
7	柔性泄漏检测机	2	3.5	20	300	4.20	5.16
8	小型通用装配流水线	1	35	20	300	21.00	25.81
9	精密部件装配线	1	17.5	20	300	10.50	12.90
10	功能试验、验证平台	1	35	20	300	21.00	25.81
11	深孔等离子喷涂系统	1	18	20	300	10.80	13.27
12	深孔喷砂机	1	5.5	20	300	3.30	4.06
13	深孔镗床	1	7	20	300	4.20	5.16
14	深孔磨床	1	9	20	300	5.40	6.64
合计		-	-	-	-	312.00	383.45

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表可知，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耗电 312.00 万千瓦时，折标煤 383.45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

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属于发动机的核心零配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且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5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是否已经整

改完毕并有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安全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桐林铸造安全生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处罚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是否规范；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主要能源消耗的情况；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了解主要能源折标煤计算规则；

（5）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行业政策。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桐林铸造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的 2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有效。针对桐林铸造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根据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2 起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和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有效；该等整改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充分的；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说明

（2）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其中历史关联企业 38 家，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上下游或从事人力、物流等服务；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较大，其中万盛兴物流系高涛和罗俊珖共同投资经营的物流运输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西虹天、佰富隆、妙雨医疗、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言易供应链（已注销）、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等企业最近 1 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但净利润为负或金额极小。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上述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西虹天、佰富隆等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形，最近 1 年销售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或金额较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合计占比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除上述交易外，关联方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关联采购运输服务金额较大的原因及与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

（4）结合罗俊珧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2）在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中充分说明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有关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

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查内容	核查证据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评估报告；2、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是否真实转让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评估报告；2、取得了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转让相关事项确认文件	转让各方确认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易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股权转让各方调查表，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转让相关事项确认文件	转让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或者净资产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各方出具的调查表；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的关于铁比比转让广拼贸易、久保物流股权事项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广拼贸易、久保物流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股权受让事项确认文件；取得了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转让广拼贸易、久保物流相关的评估报告；

（4）取得了转让股权相关的银行流水。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具有真实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23 年 2 月 20 日